（上接B46版）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① 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②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各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③ 时机策略

ⅰ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ⅱ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ⅲ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① 相对价值分析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债转股溢价率和Dela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② 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债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③ 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债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⑤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投资标的，在定性分析方面重点关注：

① 成长性（growth）。重点关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企业享有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的变化，企业关键技术模仿难易程度，和产品定位等。

② 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重点关注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发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③ 竞争优势（competitive advantage）。重点关注企业的市占率概况、技术优势、创新体制和开发能力、专利权和法规限制、和渠道关系等

④ 管理能力（Management）

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企业的质量管理、公司的销售网络、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以及企业的战略实施等。

⑤ 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重点关注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连续的分红派息政策。衡量企业绩效的最终标准在于投资人的长期现金报酬，企业除了需要拥有良好的利润增长以外，也需要能创造足够现金流以供派息和再投资之用。在会计准则弹性太大，盈利容易被操纵的时候，此标准尤显重要，因为创造现金与分红能力永远是一家企业素质的最好体现。

在定量分析方面重点关注：

① 盈利能力。主要指标有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收益率（ROE）等。

② 成长潜力。主要指标有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③ 偿债能力。关注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资产流动性状况，重点分析的指标有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总资产、利息保障倍数等。

④ 估值。主要指标有市盈率（PE）、市盈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灵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的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⑤ 流动性分析。主要指标有市场流通量、股东分散性等。

以上个股考察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合理性分析。因此在研究公司业绩及对公司前景做出预测时，都会对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详细的合理性研究。其中包括把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追踪公司的主要生意对手，如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的表现、参考国外同业公司的表现与赢利能力等，务求从多方位评估公司本身的业绩合理性与业务价值。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是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660,407.46	7.98
	其中：股票	72,660,407.46	7.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15,513,111.10	89.62
	其中：债券	815,513,111.10	89.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5,476.80	0.44
8	其他资产	17,811,391.66	1.96
9	合计	909,980,387.0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95,000.00	0.4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757,653.45	4.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817,100.00	0.35
F	批发和零售业	1,644,254.01	0.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936,000.00	1.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15,000.00	1.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1,600.00	0.3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13,800.00	0.45
S	综合	-	-
	合计	72,660,407.46	8.9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96	辉煌科技	400,000	8,552,000.00	1.05
2	600240	华业资本	500,000	7,525,000.00	0.93
3	300071	华谊嘉信	500,000	7,100,000.00	0.88
4	002688	金河生物	280,000	6,526,800.00	0.80
5	000967	上风高科	200,000	5,374,000.00	0.66
6	002045	国光电器	249,900	4,723,110.00	0.58
7	002674	兴业科技	199,977	3,969,543.45	0.49
8	600313	农发种业	250,000	3,795,000.00	0.47
9	600064	南京高科	180,000	3,411,000.00	0.42
10	002437	誉衡药业	100,000	3,025,000.00	0.3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859,000.00	12.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3,859,000.00	12.81
4	企业债券	424,562,988.10	52.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0,301,000.00	21.00
6	中期票据	114,191,000.00	14.08
7	可转债	2,599,123.00	0.3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5,513,111.10	100.5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75020	15宜春城投MTN001	500,000	50,520,000.00	6.23
2	011598140	15洋河SCP001	500,000	49,975,000.00	6.16
3	011599817	15东莞控SCP001	400,000	40,100,000.00	4.94
4	124580	14准开控	300,000	32,562,000.00	4.02
5	1380312	13淄江基投债	300,000	32,358,000.00	3.9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995.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63,809.22
5	应收申购款	34,587.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11,391.66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7月30日 至 2013年12月31日	1.50%	0.04%	-2.21%	0.09%	3.71%	-0.05%
2014年	12.24%	0.15%	9.75%	0.08%	2.49%	0.07%
2015年	9.67%	0.22%	7.95%	0.07%	1.72%	0.15%
2013年7月30日 至 2015年12月31日	24.94%	0.17%	15.85%	0.08%	9.09%	0.0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7月30日 至 2013年12月31日	1.30%	0.05%	-2.2	0.09%	3.51%	-0.04%
2014年	11.94%	0.14%	9.75%	0.08%	2.19%	0.06%
2015年	9.29%	0.22%	7.95%	0.07%	1.34%	0.15%
2013年7月30日 至 2015年12月31日	23.93%	0.17%	15.85%	0.08%	8.08%	0.09%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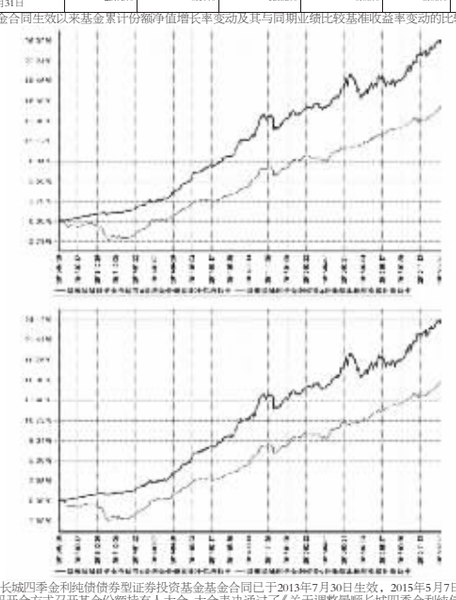

注：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30日生效，2015年5月7日至6月7日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调整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调整后，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调整后，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①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32%
50万≤M＜200万	0.16%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如申购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计算公式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赎回费		C类份额赎回费	
60天以内	0.30%	30天以内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计算公式

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A 类及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交易均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二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交易的计算，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7.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6年1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1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亿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获配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2.93	36个月
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4.47	36个月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00,000	4.58	12个月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	2.71	12个月
5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700,000	4.38	12个月
6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42	12个月
7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00,000	2.63	12个月
8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49	12个月
9	合 计	250,000,000	27.61	

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认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3月19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公司股票2,650万股，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公司股票4,050万股，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19日，由于3月1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21日。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经核查，其核查意见认为：

1、天富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天富能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天富能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2.93%	26,500,000	0
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4.47%	40,500,000	0
合计		67,000,000	7.40%	67,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500,000	-26,5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500,000	-40,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000,000	-67,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38,696,586	67,000,000	905,696,5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8,696,586	67,000,000	905,696,586
股份总额		905,696,586	0	905,696,5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